

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



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

1、概念界定

显示性比较优势系数是美国经济学家贝拉·巴拉萨 (Balassa Bela)于1965年测算部分国际贸易比较优势时采用的一种方法，可以反映一个国家（地区）某一产业贸易的比较优势。它通过该产业在该国出口中所占的份额与世界贸易中该产业占世界贸易总额的份额之比来表示，可以较好地反映一个国家某一产业的出口与世界平均出口水平比较来看的相对优势。

所谓显示性比较优势系数，简单地说是指一个国家某种商品的出口值占该国所有出口商品总值的份额，与世界该类商品的出口值占世界所有商品出口总值的份额的比例。

2、计算公式

$$RCA_{ij} = (X_{ij} / X_i) / (W_j / W)$$

式中， RCA_{ij} 代表i国(地区)j产品的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X_{ij} 代表i国(地区)对世界市场出口i产品的出口额， X_i 代表i国(地区)对世界市场的总出口额， W_j 代表世界市场j产品的出口额， W 代表世界市场产品的总出口额。

3、数据分析

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可以反映一个国家服务在世界服务中的竞争地位。如果 $RCA > 2.5$ ，则表明该国服务具有极强的竞争力，如果 $1.25 \leq RCA \leq 2.5$ ，则表明该国服务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如果 $0.8 \leq RCA \leq 1.25$ ，则表明该国服务具有中度的国际竞争力，如果 $RCA < 0.8$ ，则表明该国服务竞争力弱。

4、优缺点

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的特点是不直接分析比较优势或贸易结构形式的决定因素，而是从商品的进出口贸易的结果来间接地测定比较优势。它在经验分析中可以摆脱苛刻的各种理论假设的制约，因而较适合于现实的国际贸易结构分析。

然而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也有它的局限性：当一个产业的产业内贸易盛行时，以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所衡量的该经济体和产业的比较优势不具有客观性，更不能用来预测一个贸易发展的模式。另外，RCA指数忽视了进口的作用。